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7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三家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方名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25%股权，公司控股股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分别以人民币64,904.84万元、人民币1,069.00万元、人民币0.00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股权。

● 交易类型：风险投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金额：

1.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2. 过去12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关联人：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对价，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100%股权、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70%股权、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力”)25%股权(详见公告2018-069、070、071号)。

神舟新能源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904.84万元，挂牌价格为64,904.84万元(对神舟新能源100%的股东的资产评估值)；太阳能公司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027.85万元，挂牌价格为50,000.01万元；上航电力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2,000.00万元，挂牌价格为8,000.00万元(对上航电力25%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2018年9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2018年11月8日，上航工业摘牌受让。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分别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0002949、0002949、0002950号交易凭证。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标的企业的经营产生的收益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上航工业按比例承担。

鉴于上航工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源路222号 2 楼 701-712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代守令

注册资本：125,479,030.01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航天产品(规定范围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鞋材、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销售、航天产品(规定范围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鞋材、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0,476万元，净资产759,809万元，营业收入1,565,630万元，净利润-34,185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所持神舟新能源股权的事项

1. 合同标的公司所持神舟新能源100%股权

2. 交易价格：人民币64,904.84万元

3. 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直接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上航工业采用一次付款方式，将转让款在产权交易合同期之内首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4. 工商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2019年3月31日前配合标的公司办理产权交易标的工商变更手续。

5.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 产权交易涉及的房产安置：

上航工业同意，标的企业的劳动合同期在的在册员工，在标的企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含交割日当月)，标的企业的工资待遇将由上航工业根据双方所签协议条款保持不变。

7. 债权债务安排：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上航工业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企业对标的企业的担保进行转移，并解除航天机电对企业的担保责任。

8. 抵押权安排：上航工业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航天机电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航天机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上航工业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企业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若调解不成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关联交易的可能影响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航工业对标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整体未来发展。

经公司财务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转让神舟新能源100%股权，可实现股权转让收益约15,650万元，转让上航电力70%股权，可实现股权转让收益约97.645万元，转让上航电力25%股权，可实现股权转让收益约6,240万元，合计可实现股权转让收益约2.95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与公告2018-059所披露的可实现的税前投资收益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出售标的企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发生亏损，导致公司对标的企业的投资收益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神舟新能源、太阳能公司及上航电力股权，神舟新能源、太阳能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关联交易的议价程序

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投标等行为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的董事会同意后，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的董事会同意后，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的董事会同意后，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